

2018 年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本部机构基本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基本情况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设 12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与直属机关党委办合署）、计划财务科、法制宣传科、市政设施管理科、市容环境管理科、园林管理科、城管综合科、城乡垃圾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污水处理管理科，市政工程管理科。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及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拟定城市管理规划，负责城市管理规划的组织实施。

二是负责对市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行业资质核准；负责对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以及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核准；负责城市垃圾车辆准运证的核发工作；负责环卫工程项目的建设 and 竣工验收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市区市容市貌

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三是负责临时占用城市公共绿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审批工作；负责城市绿化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参与“星级园林式单位”组织评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市园林绿化的管理工作；指导市区义务植树活动。

四是负责市区临时开挖、占用城市道路和城市排水许可的审批；负责中心城区城市景观照明建设、管理的日常协调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许可和监督管理；参与市政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市政设施的管理工作。

五是负责城乡垃圾管理工作；拟定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政策、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牵头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负责市级环卫设施项目的规划、建设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的相关统计工作；指导、协调、检查督促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管理运营及设施建设工作。

六是负责编制城镇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污水处理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

以及污水处理费管理工作；指导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考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城镇污水处理建设及管理工作。

七是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有关工作进行统一指挥、协调和督查；根据市城管委的部署，负责对城市管理责任单位的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督办和考评；指导、协调和监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八是拟定城市维护项目年度计划；拟定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城乡社区事务项目支出经费预算计划，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九是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人员情况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5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9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6 名；实有在职人员 63，离退休人员 66 人。

（二）所属单位市城市行政执法局基本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情况

汕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部设置 5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分别为：办公室、指挥中心、执法管理科、督察大队、直属大队。金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设 19 支中队，龙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设 9 支中队。

职能情况

(1) 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相关法规、规章的研究、起草，制定中心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指挥协调、指导监督。

(3) 行使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绿化、城市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对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4) 负责户外广告，重点市政设施、重点园林绿化区域等市管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查处严重或突发性违法违章案件。

(5)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人员情况

汕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部共有财拨人员 74 人，其中：在职人员 61 人，退休人员 13 人。汕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属金平区、龙湖区城管执法队伍共有财拨人员实有 242，其中：在职人员 242 人。

(三) 所属单位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基本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情况

市环卫局机关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人事教育科（加挂监察室牌子）、业务管理科、综合科、设施建设和管理科。列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有 5 个，分别是：市环卫局（本级）、市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场、市环卫直属车队、市余泥渣土管理所、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中心。

市环卫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参与拟订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环境卫生发展规划以及作业规范、质量标准，并遵照执行。

（2）负责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检查评比和行业劳动竞赛，对各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协调并提供必要的支持；负责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和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证的审核工作。

（3）参与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建设及竣工验收工作；参与生活垃圾、粪便处理场（厂）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的审核和竣工验收；负责中心城区的公厕、垃圾转运站等小型环卫设施的建设并对关闭、拆除或改建环境卫生设施的事项进行核准；负责环境卫生的科研工作。

（4）负责对从事环境卫生经营服务的单位和个人的资质审核和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运营的管理，参与垃圾处理费征收的组织实施工作。

（5）负责中心城区道路的冲、洒水作业及汕头港湾等

水域的保洁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和粪便的无害化终端处理的管理工作；

（6）负责对各區生活垃圾、粪便处理场（厂）运营管理情况的检查、监督、指导；督促指导环卫作业单位提高作业机械化、密闭化、自动化程度。

（7）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另外，根据第十三届 57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及汕府办 20151 号文要求，我局增加对金平、龙湖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的市级考核牵头组织工作。

2. 人员情况

市环卫局（本级）共有事业编制 21 人，后勤服务人员数 2 人；实有人数 23 人；退休人员 6 人。

（四）所属单位市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场基本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市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场设人秘股、机械设备股、业务股、科研所 4 个职能股室，列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有 1 个，即汕头市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场。

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的主要职责是：

主要是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填埋用地的选址、规划、设计、施工和周围环境的本底调查；负责无害化处理消纳市中心城区居民日产超过 2000 多吨的生活垃圾及新老两个填埋场垃圾渗滤液的生化处理，达标安全排放；负责市区生活垃圾、

粪便无害化处理研究；对城市公厕抽样检测和环境质量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自然灾害袭击后产生的树枝杂物的消纳工作。

2. 人员情况

处理场共有事业编制 50 人，在职事业编制 37 人，购买服务编制 1 人，退休人员 19 人。

（五）所属单位市环卫直属车队基本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汕头市环卫直属车队内设 1 个队长，2 个副队长室，2 个职能股室（即人秘股和业务），列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有 1 个，即市环卫直属车队（本级）。

汕头市环卫直属车队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金平区、龙湖区（不含新溪镇、外砂镇）主次干道马路洒水冲洗作业和定期对大学路段进行冲洒水作业；组织并协调办理市区环卫系统环卫专用车辆的车管业务（车辆入户、办证、专项税费减免、报废等）工作；负责本单位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临时性城市管理综合整治清理行动和重大活动的清洁卫生突击任务；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人员情况

汕头市环卫直属车队本部共有事业编制 35 名，其中：事业编制 16 名，购买服务人员编制 19 名。单位实有在职人员 28 人，退休人员 17 人。

（六）所属单位市余泥渣土管理所基本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汕头市余泥渣土管理所设 2 个股室、1 个水上保洁队，列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有 1 个，即市余泥渣土管理所（本级）。

汕头市余泥渣土管理所的主要职责是：

对市区建设、铺设、修缮工程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余泥渣土的处置管理；对市辖各区余泥渣土管理所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协调；负责市区建筑工程余泥渣土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工程余泥渣土处置许可证、运输许可证的初审工作；负责处理违章倾倒渣土、群众投诉等工作；负责汕头港北岸水域从华桥公园至西堤全长 6 公里，宽 240 米的漂浮物打捞、保洁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其它临时性和突击性任务。

2. 人员情况

汕头市余泥渣土管理所（本级）原有事业编制数 20 名。为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服务社会化，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发文《关于核定汕头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等单位后勤服务人员数（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数）并核销相应编制的通知》（汕机编〔2014〕100 号），调整汕头市余泥渣土管理所事业编制数为 15 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数 5 名。目前，该单位实有在职人员 19 人，退休人员 7 人。

（七）所属单位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中心基本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汕头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中心（本级）内设 2 个职能股室。列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有 1 个，为汕头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中心。

汕头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受理申报减免征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资料，并进行初审；负责指导非中心城区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工作；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人员情况

汕头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中心（本级）共有事业编制 10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数 1 人；目前实有人数在编 10 人，退休人员 1 人。

（八）所属单位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基本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情况

根据汕机编发【2018】2 号文通知，市园林绿化管理处为副处级事业单位，赋予行政管理职能，内设有办公室、人事科、绿化管理科、公园管理科、综合业务科等 5 个职能科室。属下基层单位有：城市绿化管理中心、中山公园管理处、金砂公园管理处、华侨公园管理处、石炮台公园管理处、七日红公园管理处（含北郊公园筹建处）、观海长廊管理处、时代广场管理处、人民广场管理处、星湖公园管理处等定额拨款事业单位。

市园林绿化管理处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拟订本市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城市绿地系统性规划、管理规章等工作；协助指导各区（县）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2) 负责草拟本市园林绿化管养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考核办法及养护费用定额标准，并组织实施市属管理范围内的考核和检查验收等工作。

(3) 负责检查监督、考核验收市属公园、广场、城市道路绿化及其附属绿地、雕塑、喷泉的管理、建设改造等工作，以及推进市场化改革。

(4) 负责市属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砍伐、修剪、更新的组织实施以及对临时占用绿地期间的监管工作；指导古树名木的保护和建档管理工作。

(5) 协助组织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参与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的方案审查、竣工验收工作；参与园林式单位评选工作；负责举办和指导全市性及区县各类花事文化活动。

(6) 负责园林绿化科研、苗圃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工作，指导市园林学会工作。

(7) 承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人员情况

市园林绿化管理处本级共有行政事业编制 20 人，后勤

服务人员 2 人，财政供养实有人数 19 人，离退休人员共 42 人。其中：在职公务员 17 人（财政统发工资 19 人），离休 1 人，退休 41 人（其中财政统发工资 18 人）

（九）所属单位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定额补助事业单位）基本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市园林处（定额补助事业单位）共有 9 个事业单位，分别为中山公园管理处、金砂公园管理处、华侨公园管理处、石炮台公园管理处、七日红公园管理处（含北郊公园筹建处）、观海长廊管理处、时代广场管理处、人民广场管理处、星湖公园管理处。

2. 人员情况

市园林处（定额补助事业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180 人（含城绿中心 40 人），财政供养实有在职人数 283 人（含城绿中心 76 人），退休人员 424 人（含城绿中心 88 人）。

（十）所属单位市城市绿化管理中心基本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情况

汕头市城市绿化管理中心为科级事业单位，归口汕头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内设办公室、财务股、绿化生产股、绿化技术监督股（巡查队）、路树一队、路树二队、绿化一队、绿化二队、绿化三队、绿化四队。市机构改革后人员编制 40 人，经费拨款属差额补助事业单位。

职能情况：

(1) 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法规；参与制订市区、城镇地方性园林绿化管理规章；协助规划、建设、城管部门编制城市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总体规划以及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生态城市等工作。

(2) 负责市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和养护工作的技术标准规范的制订及质量检查、监管、验收等工作；负责园林绿化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工作；负责园林绿化及设施养护资金的核定和使用监督；参与园林绿化建设工程资金的审核和使用监督；参与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绿地面积比例的审核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3) 协助市区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组织实施，参与市区“园林式”单位的检查评定工作，负责举办和指导全市性及城区各类花事文化活动。

(4) 负责市区公共绿地、行道树、苗圃、雕塑、各类大型喷泉等园林景观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维修及管养质量的检查、验收和评比工作。

(5) 负责市区范围内公共绿地、单位专用绿地、私人绿地树木采伐、迁移、修剪、更新的勘察和审核，以及各种古树、珍稀名木养护的技术指导及建档管理工作。

(6) 负责市区范围内园林绿化科研、科普及专业技术培训、绿化防虫抗病及城市生物多样化、生态保护以及绿化优良品种驯化、繁育引种工作。

(7) 承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人员情况

事业编制 40 人，实有人数 76 人，退休人员共 88 人。

(十一) 所属单位市市政工程维修中心基本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情况

市政工程维修中心是 1993 年 1 月根据汕机编〔1992〕61 号文成立的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中心机构设置有 6 个行政股室，9 个基层队所：分别为办公室、生产技术股、财务股、材料设备股、档案室、市政设施股；排水一所、排水二所、排水三所、涵闸所、道路工程队、市政设施巡查队、桥梁管理所、市政设施研究所、南区管理所。负责中心城区规划宽度 25 米以上（含 25 米）市政道路（含人行步道）、城市市政桥梁（桥涵、立交桥、人行天桥、桥航标维护）、城市排水（下水道、涵闸泵站、堤围护栏维护、河沟保洁、下水道沟井盖巡查补缺）等市政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维修，防洪排涝应急抢修以及“12345”投诉中涉及市政设施管养的事项等工作。

2. 人员情况

定编 126 人，在岗在编人员 202 人，退休人员 262 人

(十二) 所属单位市城市照明管养中心基本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情况

中心是市财政全额核拨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下设办公室、生产技术部、财务部、中控科研室、照明一所（龙湖片区）、照明二所（金园片区）、照明三所（升平片区）、照明四所（景观灯饰）。

职能情况：主要负责市区公共照明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和维护，中心城区（不含濠江区）规划宽 25 米以上市政道路路灯、景观灯饰设施的维护管养工作。

2、人员情况

现有人员编制数 40 个，实有在职人员 63 人，政府购买服务 1 人，离退休人员 22 人。

（十三）所属单位市城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基本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情况

机构设置：本单位设 3 个职能股室。

主要职能：参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任务；承办局下达的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任务；承担中心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和返拨审核工作；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人员情况

编制人 10 人，实有在职人员 10 人，离岗退养 3 人，退休人数 11 人。

二、机构设置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汕头市

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包括：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本级、汕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汕头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本级、汕头市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场、汕头市环卫直属车队、汕头市余泥渣土管理所、汕头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中心、汕头市园林绿化管理处、汕头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定额补助事业单位）、汕头市市政工程维修中心、汕头市城市照明管养中心、汕头市城市绿化管理中心、汕头市城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等 13 家单位全部汇总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55512.34	一、基本支出	12772.1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43450.58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5512.34	本年支出合计	56222.7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上年结转资金	710.43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6222.77	支出总计	56222.7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55512. 3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745. 99
基金预算拨款	15766. 3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教育收费	0. 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事业收入	0. 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00
其他收入	0. 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5512.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七、上年结转资金	710.43
收 入 总 计	56222.77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2772. 19
工资福利支出	0. 0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0. 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0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 00
二、项目支出	43450. 58
日常运转类项目	0. 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 00
其他类项目	0. 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 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 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 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 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6222.77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56222.7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745.99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745.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5766.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5766.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上年结转资金	710.43	四、上年结转资金	710.43
本年收入合计	56222.77	本年支出合计	56222.7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9846. 25	12772. 19	27074. 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0. 00	0. 00
20101	人大事务	0. 00	0. 00	0. 00
2010101	行政运行	0. 00	0. 00	0. 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0	0. 00	0. 00
2010103	机关服务	0. 00	0. 00	0. 00
2010104	人大会议	0. 00	0. 00	0. 00
2010105	人大立法	0. 00	0. 00	0. 00
2010106	人大监督	0. 00	0. 00	0. 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0. 00	0. 00	0. 00
2010108	代表工作	0. 00	0. 00	0. 00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0. 00	0. 00	0. 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0150	事业运行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0.00	0.00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10203	机关服务	0.00	0.00	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0.00	0.00	0.00
2010205	委员视察	0.00	0.00	0.00
2010206	参政议政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7.19	3387.19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9.53	359.5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46.29	102.03	2744.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138.35	8597.55	20540.8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89	325.89	0.00
230	转移性支出	3789.00	0.00	3789.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2772. 19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4205. 7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0. 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0. 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0. 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0. 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 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 43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0. 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 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 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 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2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4609.76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10]资本性支出	14.8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3. 45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 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 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0. 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0. 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0. 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0. 00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80.8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3.20
1. 公务用车购置	2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2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6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8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14539.27	0.00	14539.27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在以下必须公开的基本说明基础上，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加以细化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6222.77 万元，比上年 增加 22327 万元， 增长 65 %，主要原因是 项目预算收入增加 ；支出预算 56222.77 万元，比上年 增加 22327 万元，增长 65 %，主要原因是 项目预算支出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80.8 万元，比上年 增加 23 万元， 增长 39 %，主要原因是 增加公务车辆报废更新购置费及业务量增多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3.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2 万元），比上年 增加 25.4 万元， 增长 53 %，主要原因是 增加公务车辆报废更新购置费 20 万元及业务量增多 ；公务接待费 7.6 万元，比上年 减少 2.4 万元， 下降 24 %，主要原因是 预计公务接待数有所下降而相应调减预算支出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622.87万元,比上年增加893.48万元,增长23.9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843.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增加50.38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8927.3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604.1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7381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942.1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012.3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1074.57平方米,车辆18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中心城区西片区截污管网完善工程		完成PPP项目政府采购手续和项目招

		标工作，完成项目的详勘、工程初步设计的编制及评审、施工图设计；办理国土用地（泵站）、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6月份开工建设，完成4公里的管道施工，并开展泵站建设
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		开展厂区征地、PPP项目政府采购手续和项目招标工作；完成项目的详勘、工程初步设计的编制及评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办理国土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力争8月份开工建设。

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